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0〕27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本学期期末考试将于6月22日开始,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本次期末考试历时三周,共计14天,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6月22-24日、6月28日)

上午7:30—9:30、下午13:30—15:30

第二阶段:(6月29日-7月3日、7月6-10日)

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二、参考范围

18 级、19 级返校学生。

未返校的 17 级学生以及经过学校批准未参加 18-20 周期末考试的 18 级、19 级学生，参加 8 月中下旬返校后统一组织的考试，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三、考前动员

各教学单位分别召开教师、学生期末考试动员会，认真学习《天津城建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行为规范》、《天津城建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行为规范》、《天津城建大学考试管理办法》及《监考手册》，重点强调以下要求：

1. 严格遵守疫情期间学校防疫规章制度，做好考试期间的自我防护。

2. 所有考生在考试时必须携带以下两种证件：

(1) 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或近期四、六级准考证）；

(2) 下列有效身份证件之一：居民身份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明、护照、社保卡、学生所在学院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学生身份证明等。

要求两证的信息及照片清晰。

3. 参加考试的学生在各门课程考试中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考场规则，学校将对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的学生按《天津

城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天城大政〔2017〕103号）进行处理，尤其对于使用通讯工具或其它器材、参与替考等严重作弊行为将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4. 监考教师应认真核对学生本人与证件是否相符，并要求考生在签到表（考场记录单背面）上填写本人学号、姓名。

5. 每位监考教师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严格考场纪律，对于玩忽职守的监考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严肃处理。

6. 任课教师须与未返校学生取得联系，确认需要参加8月中下旬返校后考试的课程及学生名单，如遇困难，联系本学院教务老师协助解决。

四、考试说明

1. 期末考程（附件1）中每场考试按120分钟安排。但由于课程性质、内容和要求的不同，试卷上实际的考试时间分为90分钟和120分钟两种，请考生和监考教师以试卷上标明的考试时间为准。

2. 由于高等数学和大学英语两门课程采取多目标培养模式，期末考程中相关的考场无法标注具体班级，改为使用编号区分，请各学院务必通知考生登陆自己的综合教务系统，查询考试时间与地点。

3. 我校本科生的学号为 10 位，而英语类考试使用的标准化答题卡上的学号填涂处为 9 位，所以考生填写答题卡时应去掉学号的第一位（最左侧），只填写后 9 位。

五、试卷收发

期末考试考场分布在前、后两个校区。为方便监考教师，教务处依照惯例设立了前、后两个考务点，前校区考务点设在教材科库房（主楼大台阶下），后校区考务点设在教务处（收发试卷在现代教育中心 A701, A703）。在东配、西配考场监考的教师到前校区考务点领卷、送卷；在现代教育中心考场监考的教师到后校区考务点领卷、送卷。具体领卷时间如下：

（1）第一阶段：（6 月 22-24 日、6 月 28 日）

上午监考领卷时间：6:50-7:15

下午监考领卷时间：12:50-13:15

（2）第二阶段：（6 月 29 日-7 月 3 日、7 月 6-10 日）

上午监考领卷时间：8:20-8:45

下午监考领卷时间：12:50-13:15

六、巡考安排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组成的巡考领导小组和由各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的巡考组。

（一）巡考领导小组

组 长：史庆伟 李忠献

副组长：王 罡 王中良

成 员：毛 毳 王 健 宋慧颖

（二）巡考组

巡考人员依据前、后校区分为两组：

1. 前校区组（李国栋负责协调安排）

2. 后校区组（谈廷风、陈烜负责协调安排）

具体巡考安排见附件 2

（三）巡考职责和要求

1. 巡考人员主要职责

- (1) 巡查监考教师到岗情况；
- (2) 巡查考场纪律情况以及考生的考试状态；
- (3) 检查监考教师是否尽职尽责；
- (4) 协助监考教师处理考场出现的突发事件；
- (5) 协助监考教师处理好违纪或作弊学生的取证工作；
- (6) 做好巡考记录。

2. 巡考要求

(1) 巡考小组成员在有巡考任务的当天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前校区组到主楼教材科、后校区组到现代教育中心 A707）签到，由教务处安排各组巡考区域；

(2) 巡考小组需对负责的考场在考试时间内巡考 2 次；

(3) 校领导巡考由教务处负责安排；

(4) 如巡考人员有其他事情不能到岗巡考，必须向主管校领导请假，并及时通知教务处。

请各单位、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巩固业已形成的良好考风考纪，切实做好期末考试工作。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学工部 团委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2019-2020-2 期末考程

2. 2019-2020-2 期末考试巡考安排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8 日
